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7月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根據目前的發牌條件，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免費向顧客提供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包括電話號碼資料索引印刷本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移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受此發牌規定約束。電訊局最近委託獨立顧問進行市場調查，以瞭解公眾對電話號碼資料索引服務的看法和期望。電訊局根據市場調查的結果，現正準備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一般市民和業界對擬議未來路向的意見和評論。

下一個立法會會期

2. 規管電台廣播

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導致多位人士被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的條文，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似乎選擇性地執行有關條文。為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19日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目前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有待確定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研究了加拿大、美國、英國及澳洲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以便委員日後商議香港的情況。研究部於2008年6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牌照申請方面具有不受約束的權力、缺乏上訴機制，以及本港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欠缺透明度、問責性和公眾的參與。委員要求及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發牌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事務委員會將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繼續跟進此事項。